**原政协大厦地下一层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LD2019CS035**

 **招标单位:山东联谊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2275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_Toc2524)**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1](#_Toc12119)9**

**[第四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20](#_Toc20976)**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2](#_Toc15473)4**

**[第六部分 报价函部分格式 4](#_Toc9147)9**

**[第七部分 附件 5](#_Toc24678)2**

**第八部分 报价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59**

**[第九部分 评分细则 7](#_Toc24059)0**

**[第十部分 封面及封口格式 7](#_Toc26863)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原政协大厦地下一层改造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原政协大厦地下一层改造工程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SDLD2019CS035

三、采购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预算金额（万元） |
| 原政协大厦地下一层改造工程项目 | 1、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能够提供本次所采购能力的供应商； 3、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4、投标单位项目经理具备建筑或安装专业二级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员B证，并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5万元 |

四、报名时间

 1.时间：2019年10月18日9时00分至2019年10月24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楼财务部

 3.报名时需携带资料：

供应商必须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三证合一，只带一证即可）、资质证书副本（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证及有效的专职安全员B证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以上证明材料及证件均须提供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各1套，否则不予办理报名登记手续。 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4.售价：500元/份，磋商文件售出不退。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楼会议室

六、报价时间及地点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楼会议室

七、联系方式

 1、采 购 人：山东联谊服务中心

联 系 人：刘敦勇

联系方式：0531-86117531

 2、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楼

  联 系 人：田生

 联系方式：0531-88809762-8010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7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综合说明 | 项目名称：原政协大厦地下一层改造工程项目工期：不超60日历日质量标准：合格 标准：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质保期：2年（不可低于2年）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3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能够提供本次所采购能力的供应商； 3、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4、投标单位项目经理具备建筑或安装专业二级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员B证，并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 | 资格审查方式 | 基本条件合格制 |
| 5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供应商的报价应不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处理。 |
| 6 | 报价有效期 | 公开报价后90日历天 |
| 7 | 报价保证金 | 供应商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以 电汇 的形式交纳保证金：壹万柒仟元整 ；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支出，保证金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公司实际到账为准，投标保证金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须在备注栏注明“【原政协大厦地下一层改造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 ”。**开户单位：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会展中心分理处** **帐 号：15132401040008055**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将在确定中标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将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交由招标代理公司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采购代理费于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交纳）。逾期办理造成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保证金退还办理流程：请携带供应商对招标代理公司开的退保证金收据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公司财务部办理。****电话：0531-88809761-8003**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采购代理费于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交纳）。逾期办理造成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 8 | 报价文件份数 | 一份正本,五份副本，电子版（U盘）一份。 |
| 9 | 踏勘方式 | 勘察方式：统一踏勘现场；踏勘时间：2019年10月25日上午9:30;（迟到者视为自动放弃，招标人有权拒绝可以在现场踏勘记录表上签字确认）踏勘地点：原政协大厦地下一层；联系人：刘科长联系方式：18653188836 |
| 10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付至合同款30%；工程过半，付至合同款的60%；竣工审定完毕，付至审计值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两年后无质量问题后，付至合同款的100%。 |
| 11 | 提出疑问时间及方式 | 时 间：2019年10月24日下午21：00前（北京时间）方 式：各供应商应标注好公司名称后，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sdldzbdl@163.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0531-88809762-8010 |
| 12 |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时 间：2019年10月29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
| 地 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楼会议室 |
| 13 | 公开报价时间及地点 | 时 间： 2019年10月29日上午9：00（北京时间）地 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楼会议室 |
| 1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5 | 投标文件装订方式 | 胶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资格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择成交供应商。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 山东联谊服务中心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并进行报价竞争的单位。

4.“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三、踏勘现场**

1．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审阅，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报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需车辆及相关费用自理。

2．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将被认为已了解了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报价文件的有关条件。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第四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报价函部分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评分细则

第九部分 封面及封口格式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需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 2019年10月24日下午21：00前（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须将要求澄清内容发送电子邮件至sdldzbdl@163.com并电话通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列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于报价截止时间5日前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澄清或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五、报价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

**（一）报价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报价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报价文件由报价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

**1.报价函部分**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提供法定代表人证书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报价一览表

**2.资格审查部分**

1.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另携带原件；

2.经年检合格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及另携带原件；

3.经年检合格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及另携带原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提供法定代表人证书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及另携带原件；

5.供应商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及另携带原件；

6.项目经理证及有效的专职安全员B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另携带原件；

7.证明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如：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加盖公章） ；及另携带原件；

8.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如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为方便律师检查供应商的资格，请投标人将以上资格审查所需证件资料原件单独携带，参加开标会议，以备通过资格审查。（注：以上1-3项可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要求携带原件的如不携带原件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3.商务部分**

 1.报价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1. 商务偏差表；

 4.近三年完成同类业绩一览表；

 5.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1. 投标人的维修服务及承诺；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表格及资料。

**4.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主要施工方法

②机械设备选用

③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④主要施工管理措施

⑤安全文明施工；

⑥季节施工措施；

⑦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⑧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

⑨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等劳动力配备

⑩主要材料性价比、工程质量及保证措施、工期及承诺优惠等

(2)人员配备及经验业绩

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组织机构图；

②项目经理简历表以及项目经理的同类项目业绩；

③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以及承建类似项目情况；

④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⑤其他辅助说明资料、施工力量部署。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报价文件的编写方式**

1.报价文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胶装)，并在首页编制“报价文件目录”。

2.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用A4幅面的纸张打印，并提供电子文档一份，以供备份。

3.“报价一览表”用A4幅面，竖版。

**（三）报价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报价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并在报价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四）语言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报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五）报价文件及电子文档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准备六份报价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在每一份报价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分别密封，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

 （1）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3）包封内容（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

 （4）注明“于 （截止时间） 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六）报价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报价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详见前附表

2.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报价文件后，供应商在签到处进行签到。

4.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报价文件概不接受。

5.对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予退还。

**（七）迟交的报价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八）报价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报价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报价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报价文件一致。

2.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公开报价后 90天（日历日），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九）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投标单位应报出符合要求的综合单价。“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3.如果需要专用工具，专用工具均在报价范围内，要求投标人按照规定格式单独报价。**

**4.本次招标为固定综合单价招标，投标人报价时，只需报清单项的综合单价，最终结算以实际工程量为准，结算时综合单价保持不变。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不因供货量的增减、供货期的长短等其他因素而变化。**

5.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6、投标报价应根据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磋商文件；

(2) 其他的相关资料（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定）。

**（十）报价错误的修正**

1.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的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正本有差异，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以下条件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合法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能够完成磋商文件中所规定内容并承担本项目；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

6、投标单位项目经理具备以建筑或安装专业二级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员B证，并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

 7、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8、具有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2016年10月1日至开标前一日）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报价有效期及磋商费用**

 （一）报价有效期

 1.从报价截止之日，报价有效期为90天（日历日）。

2.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磋商费用

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自己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成交服务费：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如果有律师见证的，成交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成交金额的1‰向律师事务所交纳律师见证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收取)。

**八、报价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

**九、无效报价**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1.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的。

2.报价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或密封的。

3.报价一览表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签字的。

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5.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6.供应商不参加报价仪式及磋商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供应商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2.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3.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4.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5.在整个报价、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成交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或串通报价的。

6.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解释权**

1.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十一、质疑**

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认为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3.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公告发布时间、公开报价时间；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4.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部分 清单**

**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一、报价文件的递交及公开报价仪式**

1.报价文件递交地点：详见前附表

2.报价文件递交时间：详见前附表

公开报价时间：详见前附表

 3.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报价文件的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公证处（见证部门）对供应商的报价资格进行审验：

1.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另携带原件；

2.经年检合格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及另携带原件；

3.经年检合格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及另携带原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提供法定代表人证书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及另携带原件；

5.供应商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及另携带原件；

6.项目经理证及有效的专职安全员B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另携带原件；

7.证明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如：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加盖公章） ；及另携带原件；

8.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如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为方便律师检查供应商的资格，请投标人将以上资格审查所需证件资料原件单独携带，参加开标会议，以备通过资格审查。注：以上1-3项可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以上1-6如不携带原件或缺项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5.公证处（见证部门）对各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密封情况按签到顺序进行检查，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

6.唱价：工作人员当众按供应商的签到顺序开启报价一览表，唱价员宣读供应商名称、基础报价等主要内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二、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等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审阅报价文件，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磋商，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经采购人授权确定出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原则和评审办法**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物有所值原则：通过第一轮的公开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对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进行综合评审，以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确定成交供应商。

1.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报价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出现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无效；未按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等则视为该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

1. 磋商：磋商小组将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再次以书面形式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2）最终报价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另行采购。

**3、确定成交供应商**

**以供应商最后一轮的报价及承诺作为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磋商纪律**

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期间不得与供应商进行私下接触，不得私自离开磋商现场，如确需离开现场须在公证员监督下进行，并按时返回。

3、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及结果的任何行为，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4、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对报价文件的内容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可进行修改，但最终报价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

**五、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结果后，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报价文件。

**六、授予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最终书面报价、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文件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参考样本）**

一、项目实施合同格式：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山东联谊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5.工程内容：详见附件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施工质保期：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验收方式条款：甲方、监理、跟踪审计共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特性等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最终以审计额为准）；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同时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后，合同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五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份，承包人执 二 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 地 址：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1 、此处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并签署日期（同时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1. 合同签署必须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有关工程的工程签证、补充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等双方签署的具有合同性质的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地，包括临设用地、仓储用地等。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履行必要的占地审批手续，并负责将临时占地的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复原，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山东省、济南市的地方法规和有关部门规章、规定。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颁布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 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2）中标人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4）本合同通用条款（5）投标书及其附件（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及招标前书面变更说明（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竣工内业资料。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本和电子文件；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场外道路交通边线为界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中标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不得复制、不得套用、不得外泄。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控制本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工程量的审核、工程款的支付等管理工作。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为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所需的补充文件和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这些补充文件和指示，并受其约束。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具备开工条件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具备开工条件。

(2)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自行解决。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承包人自行进行现场管线调查，若有管线迁移，经发包人确认后承担费用。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发包人按部门规定办理。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与现有道路及管线单位协商，监理单位协助。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由发包人通知具体时间。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提出具体保护措施和价格，经监理、审计和发包人共同确认后执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另行协商。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1、竣工内业资料。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本和电子文件。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环保、安全等手续。

B、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农民用工，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对其工作安全、劳动保险等事宜负责，若出现任何问题，所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C、承包人按照本合同9.1（2）款提交进度计划，接受监理单位定时的检查和考核，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同投标文件承诺权限范围。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处以3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5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10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10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报告中人员组成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限期撤换，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更换合格的相应施工管理人员为止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3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自行施工的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至移交发包人并颁发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无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工伤事故死亡率为零，并达到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

6.1.5 文明施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应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法规、标准、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政策性停工，工期相应顺延，不产生索赔费用。本工程承包人承诺坚决遵循济南市市政建设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施工工地封闭，现场设施整齐，材料堆放有序，生产生活垃圾按规定堆放处理。尽量减少施工对外界的干扰，争创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5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承包人在进场后5日内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发包人审核后，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实际开工日期。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烈度6级以上的地震、7级以上的大风 ；

（2） 持续降水24小时且降雨量为80mm以上 ；

（3） 35摄氏度以上或低于-10摄氏度及以上并持续2天的高温或严寒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并能够满足工程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并能够满足工程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设计变更范围仅限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非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施工方案调整、设计变更等，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导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变更均需经发包人、设计人等相关人员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下述变更、增加或取消：

（a）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任何分部分项工程的数量；

（b）增加或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分部分项工程；

（c）改变合同中的任何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种类；

（d）改变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线形、位置和尺寸；

（e）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任何种类的附加工作；

（f）改变本工程任何分项工程规定的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

上述变更不应使本合同作废或无效。但是，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简称变更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没有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的审核、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承包人不能进行任何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或签证发生7天内需报监理审核，报项目管理人、发包人审批，否则视为该工程变更或签证不会发生额外费用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若出现设计变更，且设计变更的工程量＞±3%，经甲方确认后，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不变，根据量的调整据实结算。

2）凡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或子项时，套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已有综合单价；发生主材调整的，按照招标人认可的实际招标价格置换主材价格，其他的均不动。

3）凡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或子项时, 综合单价按《山东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山东省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等现行计价办法以下简称《计价办法》生成新的综合单价，报监理、审计单位审核，由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重大设计变更（变更标准、改变使用功能及结构类型）或设计变更金额涉及综合单价超出或减少 3 %时，3%以内不予调整，3%以外进行调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形象进度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结算值的95%，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工程具备分项验收或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提前3日提起书面申请，监理人报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竣工验收。

（1）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清理工作以达到发包人要求为准，清理工作所需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发包人、监理人的审批。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天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由甲方确定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天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申请签发后14天内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5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7）其他： 双方另行确定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另行确定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确定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应当对本工程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人员进行投保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部分 报价函部分格式**

**一、报 价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服务。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律师见证费，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5、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日。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投标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我单位 （职务或职称） （姓名）为我单位本次磋商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此次 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一切事宜。代理人在该项目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
| --- | --- |
| 磋商前基础报价（总价） |  |
| 质量标准 |  |
| 工期 |  |
| 质保期 |  |
| 优惠条件 |  |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认同程度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现场签字确认 |  |
| 此报价一览表内容尽量充实,但不要加附页，单独密封（与报价文件同时递交）。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元

 日期： 年 月

**第七部分 附件**

**一、投标报价**

按照工程量清单规范要求的标准格式。并按照最新标准报价。

**二、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 | 投标书条款 | 与谈判文件的偏离说明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 | 投标书条款 | 与谈判文件的偏离说明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签订合同时间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业主名称 | 业主评价 |
| 1 |  |  |  |  | 若有评价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本表中所列类似业绩的合同、招标人评价材料以及有关部门验收报告的复印件**

供应商（签署、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财务状况**

1.基本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总额 |  元 | 其中 | 固定资产 |  元 |
| 负债总额 |  元 | 其中 | 流动资产 |  元 |
| 年平均完成投资 | 元 |
| 最高年制造/销售能力 | 元 |
| 2.近三年每年完成销售额和本年预计完成销售额 |
| 年度 | 完成金额（元） |
|  |  |
|  |  |
|  |  |

3.可以查到财务信息的开户银行的银行名称、地址。

**六、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 期：

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条例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无违规违法声明**

致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八部分 报价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一、

①主要施工方法

②机械设备选用

③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④主要施工管理措施

⑤安全文明施工；

⑥季节施工措施；

⑦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⑧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

⑨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等劳动力配备

⑩主要材料性价比、工程质量及保证措施、工期及承诺优惠等

(2)人员配备及经验业绩

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组织机构图；

②项目经理简历表以及项目经理的同类项目业绩；

③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以及承建类似项目情况；

④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⑤其他辅助说明资料、施工力量部署。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格式可自拟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 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格式可自拟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工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8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注：格式可自拟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1．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 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 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注：格式可自拟

表4 临时用地表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m2)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注：格式可自拟

表5主要材料一览表

其他 格式自拟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 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已承担在建 工程情况 |
| 证书 名称 | 级 别 | 证号 | 专 业 | 原服务 单位 | 项目数 | 项目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工程一旦我方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 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注：格式可自拟

（2）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格式可自拟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格式可自拟

（4）各专业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逐人逐表填写）

专业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专业管理工作年限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格式可自拟

（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格式自拟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

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第九部分 评分细则**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 报价得分（15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不以最低价作为中标依据。 |
| 组价合理性（5分） | 经专家评审综合单价计算合理，得0-5分；发生超出常规不均衡报价（明显高或明显低于市场报价）或单项费用与总费用不相吻合的每处扣1分； |
| 技术部分（45分） | 1、主要施工方法详尽、科学、合理者得3-6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存在细微偏离得2-3分；存在较大偏离得0-1分。2、机械设备选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充分者得3 -6分；机械设备选用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3；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0 分。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1-6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4、主要施工管理措施完善、合理者得3-6分；主要施工管理措施合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3分；存在较大偏离得0分。5、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详尽、可行者得3-6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可行得1-3；不可行得0分。6、季节施工措施完善可靠，切实可行，能保证质量和工期要求得3-5分；季节季施工能保证质量和工期要求得1-3分；不满足得0分。 7、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1-5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8、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1-3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9、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等劳动力配备满足施工要求，工作量分配合理，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1-2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
|
|
|
|
|
|
| 主要材料性价比（6分） | 根据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价格及明细表的填写情况由评审小组按1-6分酌情打分。 |
| 工程质量及保证措施（12分） | 1.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完善齐全、可行，得1-3分；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基本齐全可行，得0.5-1分；不可行得0分。
2. 材料的质量保证措施完善齐全、可行，得1-3分；材料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齐全、可行，得0.5-1分；不可行得0分。
3. 设备的质量保证措施完善齐全、可行，得1-3分；设备的治疗保证措施基本齐全、可行，得0.5-1分；不可行得0分。

4、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完善齐全、可行，得1-3分；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基本齐全、可行，得0.5-1分；不可行，得0分。 |
| 工期及承诺优惠（8分） | 1. 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节假日保证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措施得力，能确保竣工时间者得1.5-3分；施工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5-1.5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
2. 劳动力、材料及设备供应计划可靠、能确保工程进度要求者得 1.5-3分；劳动力、材料、设备供应、工程进度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5-1.5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

3、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实质性优惠条件和提出的合理化措施及建议并得到招标人及评审小组认可的，每条根据情况可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
| 企业业绩（6分） | 2016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个得1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原件及中标通知书原件证明，不提供的视为无该业绩，合同验证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其它（3分） | 根据以下内容进行比较评价：标书制作规范，内容完整，文字清晰，标书中对技术部分的描述准确，询标答疑过程对评委提出需澄清确认的问题答复完整、准确得0-3分。 |

**第十部分 封面及封口格式**

|  |  |
| --- | --- |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 **电子文档**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

|  |  |
| --- | --- |
| **报价文件** **（正本）**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 **报价文件** **（副本）**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

**封口格式：**

|  |
| --- |
| …………………于2019年 月 日 : 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各投标单位，书脊内容请按照以下格式填写。（见附件）

附件：

**投标文件书脊**

|  |  |  |
| --- | --- | --- |
|  标书背面 | 正本（副本）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单 位 名 称  |  标书正面 |

 现场踏勘记录表

|  |  |  |
| --- | --- | --- |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址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代理单位名称 |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现场踏勘情况记录 | 现场踏勘时间 |  年 月 日 时 |
|   |
| 备注 |  |
| 注意事项：现场踏勘人员应认真勘察施工现场各项情况是否符合施工要求，对有关资料可进行询问式调查，并如实填写《现场踏勘记录表》。现场建设单位负责人员应配合踏勘工作，主动提供有关勘察资料，认真核对记录情况，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如无异议，应签字确认，并对已签字确认情况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招标单位意见：签字 | 投标单位意见：签字（盖章） |